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
项目编号：202351000862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方〔2024〕12号

### 关于审定华东电力设计院人才公寓（绥德路88号）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40604135045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普方(2024)DA31010720240043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华东电力设计院人才公寓（绥德路88号）项目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绥德路88号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四类住宅组团用地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6908.60平方米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25712.74平方米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20725.80平方米。

八、建筑容积率：3.0。

九、绿地率：绿地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得小于23.07%。

十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68.6米。

十一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涉及地下经营性面积调整的，请按相关规定办妥调整出让合同的相关手续。

2、因本建设项目采用玻璃幕墙，如因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评审或光反射环境评审不通过，根据建设行政管理、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意见，需要变更立面设计的，应征询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意见。

3、98个共享非机动车位应向公众开放使用并做好标识工作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6月12日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6月12日 印发

